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文〔2024〕58号

签发人：路红卫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4〕55号）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65298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50798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14500万元（含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259000万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4〕45号）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额度649000万元。以上合计2214298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50798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063500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

件要求，市政府根据省财政厅审定的发行项目制定了资金安排意见，编制了《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附 件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中，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29156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632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752325 万元。因 2023—2024 年全国使用存量限额发行新增债券，在发行后调减各地限额，调减后 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24849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3034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654625 万元。

2024 年，经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共核定我市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14298 万元（市本级 421300 万元，县区级 1792998 万元），其中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150798 万元（市本级 21500 万元，县区级 129298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增加专项债务限额 2063500 万元（市本级 399800 万元，县区级 16637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 2214298 万元，包含五个部分，一是省级定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一般债务限额 101000 万元；二是外债转贷一般债务限额 49798 万元（淅川县 20000 万元，邓州市 29798 万元）；三是民生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 1155500 万元；四是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解债务专项债务限额 259000 万

元；五是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专项债务限额 649000 万元。

加上新增债务限额后，目前全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46992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总限额 2981139 万元（市本级 883101 万元，县区级 2098038 万元），专项债务总限额 11718125 万元（市本级 2497241 万元，县区级 9220884 万元）。

二、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拟安排使用情况

按财政部要求，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一般债券重点用于增发国债项目地方配套；专项债券重点用于社会事业、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2024 年全市转贷新增债券资金 1565298 万元，其中市（区）级 472900 万元（一般债券 22800 万元，专项债券 450100 万元），县（市）转贷 1092398 万元（一般债券 127998 万元，专项债券 964400 万元）。

（一）市（区）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市（区）级新增一般债券 22800 万元。根据一般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和省财政厅分配结果，拟安排如下：

1. 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5853 万元，省级定向下达，全部按要求用于增发国债项目地方配套；

2. 转贷高新区 1300 万元，转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347 万元，

转贷宛城区 1000 万元，转贷卧龙区 300 万元，还本付息由各区承担。

（二）市（区）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市（区）级新增专项债券 450100 万元。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和省财政厅分配结果，拟安排如下：

1. 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9000 万元：

- （1）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17000 万元；
- （2）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
- （3）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 （4）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6500 万元；
- （5）市人民公园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1400 万元；
- （6）市平安游园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500 万元；
- （7）市张衡路农运路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600 万元；
- （8）南阳医专三附属医院病房楼改建提升项目 7500 万元；
- （9）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5600 万元；
- （10）南阳医专二附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3800 万；
- （11）白河南棚户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18000 万元；
- （12）南阳医专一附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4000 万元；
- （13）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 23000 万元；
- （14）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 （15）市康复医院购置医疗设备及信息化项目 1000 万元；
- （16）南阳市宛北片区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17)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 4800 万元；

(18) 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19) 用于偿还拖欠工程款等 38300 万元。

2. 转贷高新区 24000 万元。用于该区防爆工业园建设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3. 转贷职教园区 9500 万元。用于该区科技创新园建设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4. 转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6600 万元。用于该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5. 转贷官庄工区 10000 万元。用于该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6. 转贷卧龙综合保税区 4700 万元。用于该区标准化厂房总体建设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7. 转贷宛城区 94500 万元。用于该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8. 转贷卧龙区 121800 万元。用于该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

(三) 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24 年市本级所有债券项目继续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同时，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

市共抽选重点评估项目 2 个，评估项目发行债券资金 63400 万元。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重点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四）其他所辖县（市）新增债券资金转贷情况

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后，各县（市）的新增债券资金统一由省财政厅直接转贷到县（市），不再通过市级转贷。2024 年我市所辖县（市）已转贷新增债券资金 1042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8200 万元（不含外债转贷），专项债券 964400 万元。已要求各县（市）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步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2024 年地方特殊再融资债券拟安排情况

为缓解地方政府化债压力，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从 2024 年到 2026 年，每年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 万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649000 万元，其中市区 282000 万元，县级 367000 万元。市区特殊再融资债券拟安排使用如下：

1. 市本级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等 103000 万元；
2. 转贷高新区 10000 万元，转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000 万元，转贷卧龙综合保税区 3000 万元，转贷宛城区 35000 万元，转贷卧龙区 81000 万元，还本付息由各区承担。

四、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拟安排情况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债券本金到期后可用再融资债券予以置换偿还。2024 年全市已争取再融资债券 949000 万元（一般债券 169700 万元、专项债券 779300 万元）。其中：市（区）级已争取再融资债券 355400 万元（一般债券 80500 万元、专项债券 274900 万元），各县（市）已争取再融资债券 593600 万元（一般债券 89200 万元、专项债券 504400 万元）。市（区）级再融资债券资金拟安排如下：

（一）市（区）级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市（区）级已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80500 万元，其中市本级拟安排使用 76100 万元，转贷职教园区 100 万元，转贷宛城区 1700 万元，转贷卧龙区 2600 万元。转贷部分由区级承担本息。

（二）市（区）级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拟安排情况

市（区）级已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274900 万元，其中市本级拟安排使用 130800 万元，转贷高新区 7100 万元，转贷职教园区 2300 万元，转贷示范区 45700 万元，转贷宛城区 59800 万元，转贷卧龙区 29200 万元。转贷部分由区级承担还本付息。

五、政府债务规模及偿还情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债务余额为 13746828 万元（市本级 3152359 万元，县区级 105944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12191 万元（市本级 880403 万元，县区级 203178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834637 万元（市本级 2271956 万元，县区级 8562681 万元）。全

市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债务结构比较健康，风险整体可控。

（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安排情况

按照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到期一般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通过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安排。全市全年偿还债务本金 1054512 万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949000 万元），偿还利息（使用自有财力偿还）405335 万元。其中：市本级（含开发区）偿还债务本金 289857 万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262100 万元），偿还利息 95537 万元；县（市、区）偿还债务本金 764655 万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686900 万元），偿还利息 309798 万元。

六、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调整如下：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033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分别为新增一般债券 228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80500 万元）。

2. 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53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3.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11347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新增一般债券 6947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400 万元）。

4.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761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科目（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0070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新增专项债券 450100 万元，特殊再融资专项债券 282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74900 万元）。

2. 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0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3.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61420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新增专项债券 291100 万元，特殊再融资专项债券 179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4100 万元）。

4.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2338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科目（再融资专项债券 130800 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 103000 万元）。

表1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收				支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
税收收入		540700	5407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0	48000
增值税		190300	190300	公共安全支出		44020	44020
企业所得税		42900	42900	教育支出		231020	231020
个人所得税		15600	15600	科学技术支出		20760	20760
资源税		27000	27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00	10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00	5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50	150350
房产税		14500	14500	卫生健康支出		95030	95030
印花税		6900	6900	节能环保支出		16300	16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400	23400	城乡社区支出		53430	12941
土地增值税		36500	36500	农林水支出		60600	2912
车船税		15500	15500	交通运输支出		34360	34360
耕地占用税		18000	18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90	2190
契税		97000	97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50	1950
环保税		800	8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5000
烟叶税及其他		300	300	住房保障支出		26680	26680
非税收入		147300	1473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80	1580
专项收入		30000	3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0	293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000	42000	预备费		23000	23000
罚没及其他收入		22300	22300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7000	27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000	23000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88000	688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55000	15853
上级补助收入等		97000	97000	债务转贷支出			11347
调入资金		70000	70000	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694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再融资一般债券支出			44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76100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其中：使用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			76100
收入总计		855000	103300	支出总计		855000	103300
							958300

单位：万元

表2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0000		9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0000		45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0		18000	安排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0		18000
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2600		32600	安排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10000		10000
				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600		32600
				其他支出		159000	15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60600		960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510600	159000	6696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7000	1007000	调出资金	50000		5000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50100	4501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00000		400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74900	274900	债务转贷支出		614200	614200
其他转贷收入		282000	28200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291100	2911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支出		144100	144100
				其他转贷支出		179000	179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33800	233800
收入总计	960600	1007000	1967600	支出总计	960600	1007000	1967600

表3

2024年南阳市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限额余额情况		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债务总限额	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南阳市	14699264	13746828	2981139	2912191	11718125	10834637
南阳市本级	3380342	3152359	883101	880404	2497241	2271956
宛城区	713184	665241	66183	65461	647001	599780
卧龙区	809698	714071	79239	78571	730459	635500
南召县	673033	649700	121733	120590	551300	529110
方城县	919158	855149	234658	232559	684500	622590
西峡县	741177	704469	172607	170509	568570	533960
镇平县	774124	728579	209113	206008	565011	522571
内乡县	797040	727136	186540	185799	610500	541337
淅川县	1272968	1198723	322954	301690	950014	897033
社旗县	766863	721109	116463	115881	650400	605228
唐河县	1419989	1367341	132012	131282	1287977	1236059
新野县	586822	551266	117022	116023	469800	435243
桐柏县	666527	642389	125552	123965	540975	518424
邓州市	1178339	1069297	213962	183451	964377	885846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